

101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內容

- 一、101學年度重大變革
- 二、重要日程
- 三、招生作業流程
- 四、招生作業說明
- 五、意見與交流

一、101學年度重大變革

1. 登記分發方式

101學年度各校系科(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考生**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於**101年7月27日(星期五)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亦同時提供**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作為考生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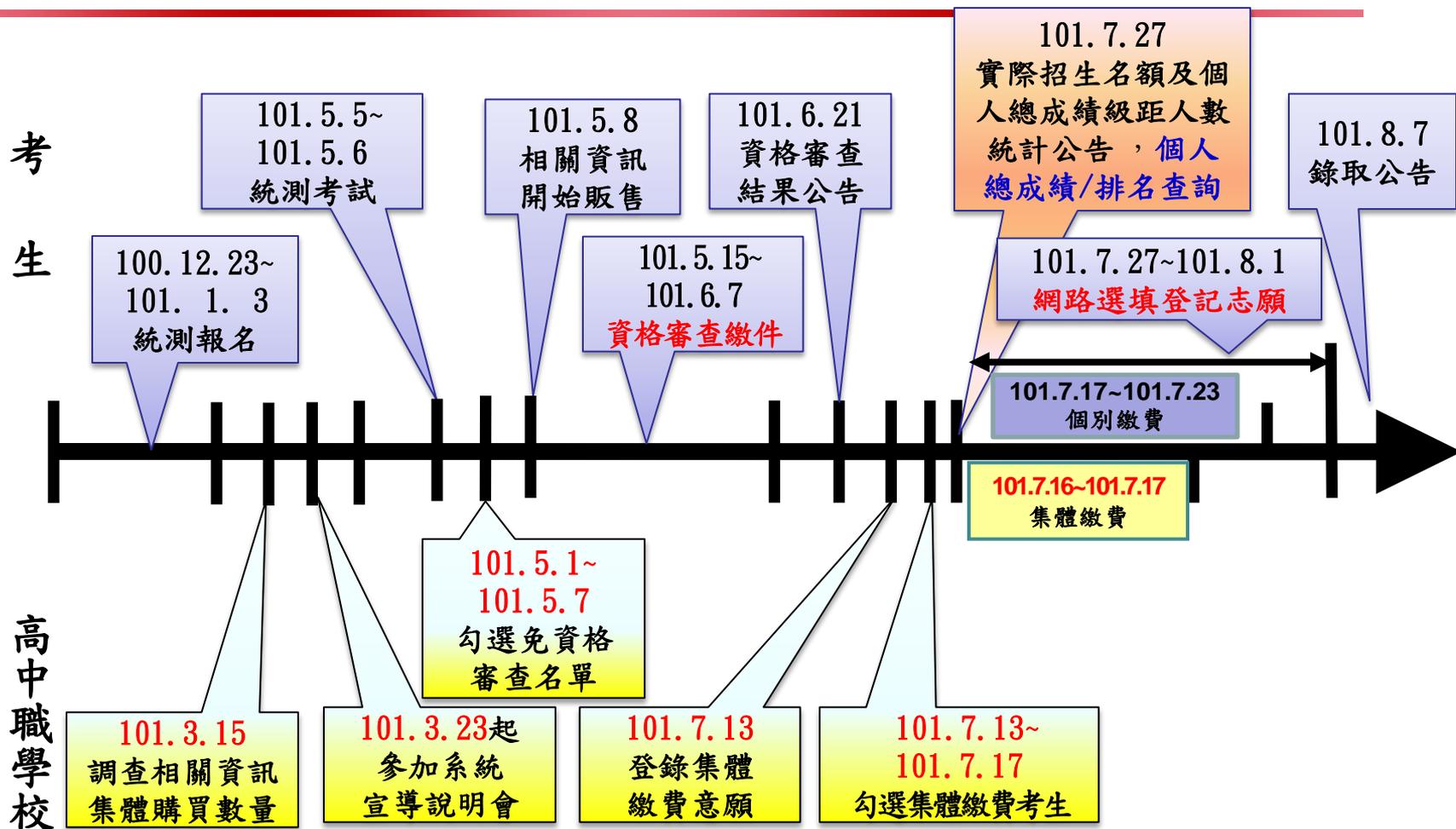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生優待加分標準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1學年度優待加分比例為**10%**。

二、重要日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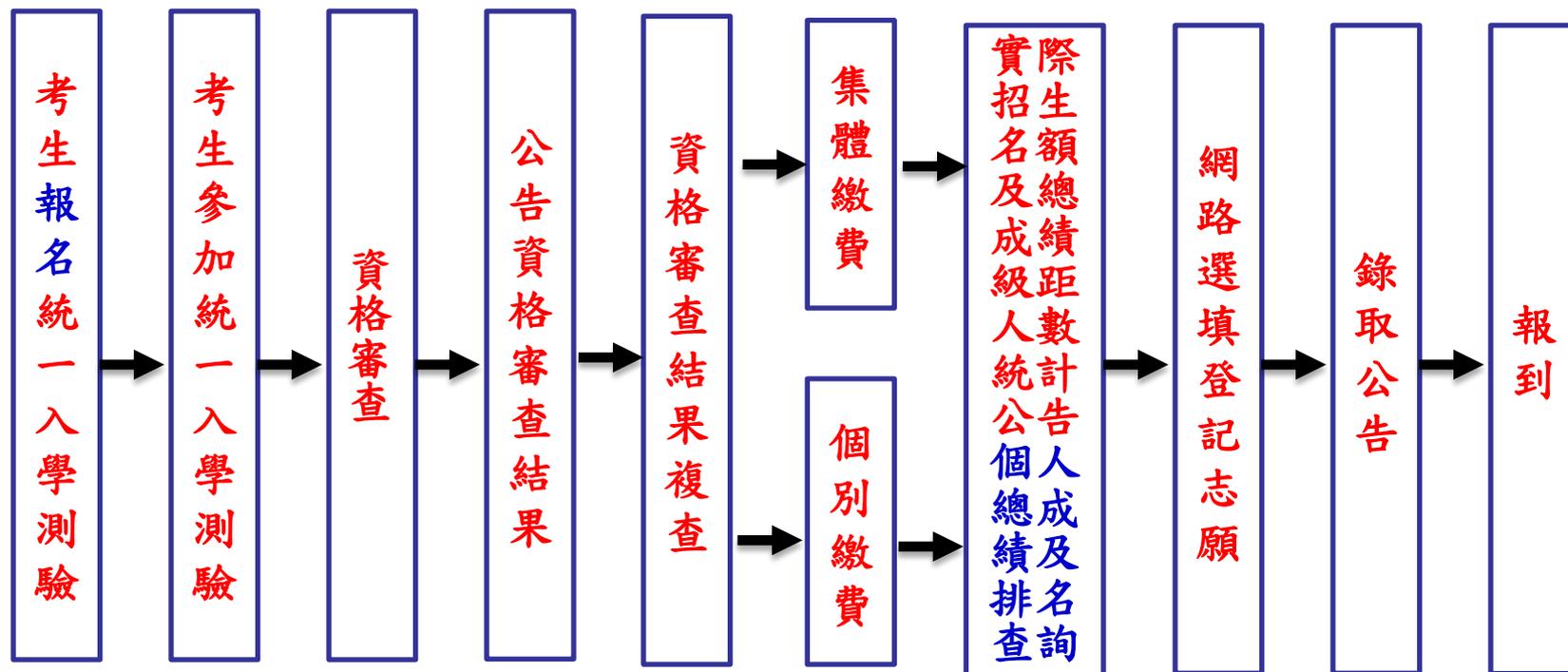
項目	時程
購買「繳費及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資訊」	101.5.8(二)起
資格審查繳件	101.5.15(二)~101.6.7(四)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1.6.21(四)10:00
繳費	集體繳費： 101.7.16(一)10:00 ~ 101.7.17(二)24:00 個別繳費： 101.7.17(二)10:00~101.7.23(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至101.7.20(五)止】
實際招生名額及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公告	101.7.27(五)10:00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01.7.27(五)10:00~101.8.1(三)17:00
錄取公告	101.8.7(二)10:00

二、重要日程(2/2)



★詳細時間請參閱招生簡章

三、招生作業流程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1/3)

1. 登記資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登記資格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
2. 經由就讀學校勾選之應屆畢業生，不須參加資格審查，視為一般生。若原就讀學校未上傳考生資料者，則考生仍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惟特種生無論是否為應屆畢(結)業生，皆另須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
3. 須參加資格審查之考生：
 - (1) 非經集報單位勾選之考生。
 - (2) 符合加分優待標準之特種身分考生：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如考生不確定是否需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逕行於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2/3)

4. 考生登入資格審查系統前，須先購買「繳費及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資訊」，每本售價新臺幣40元整，憑所附之通行碼於**101.5.15 (二)~101.6.7(四)**登錄基本資料後，再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本委員會。

5. 資格審查須繳交之黏貼單表單(由資格審查系統中列印)

-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單。
-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
(各種特種身分應繳交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之表一)。
- 技術士證影本黏貼單及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黏貼單。
- 國軍義務役官兵現役人員退伍日期或准考證明黏貼單。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需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

四、招生作業說明(一)-資格審查(3/3)

6.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7. 本委員會將於**101.6.21(四)**公告資格審查結果(請務必轉告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上網查詢)。
8. 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可於101年6月22日(五)10:00起至101年6月28日(四)17:00止，向本委員會申請複查。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1/3)

1. 費用:新臺幣170元整。
2. 繳費前須購買「繳費及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資訊」內附之「通行碼」為登入本委員會所有系統之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交付他人使用或共用。**
3. 低收入戶考生分下列兩種：
 - (1) 統測報名時已通過審核者:可不必繳費，直接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2) 統測未通過審核或未申請者:請於101.7.12(四)前備妥證明傳真至本會，待本會審核通過後，即可選填登記志願。

※低收入戶生不管是否已通過審核皆須購買相關資訊。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集體繳費(2/3)

1. 限由原報名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2. 請於101.7.13(五)~101.7.17(二)上網登記繳費意願並勾選集體繳費考生。
3. 繳費日期:101.7.16(一)10:00~101.7.17(二)24:00。
4. 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不可至便利商店繳費。
5. 若於101.7.17(二)下午15時30分後至郵局繳款者，須隔天才會入帳，請特別注意。
6. 完成繳費後2小時候可請考生上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四、招生作業說明(二)-繳費-個別繳費(3/3)

1. 繳費日期:**101.7.17(二) 10:00 ~ 101.7.23(一)24:00**。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01.7.20(五)】

2. 繳費帳號取得方式如下:

- (1)由「繳費及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資訊」內取得，
可由ATM(或網路ATM)轉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及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2)便利商店繳費帳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列印繳款單方可繳款，**作業時間至多需三個工作天才可入帳。**

3. 完成繳費後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四、招生作業說明(三)-**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 1.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計有87所，共有47,710名預訂招生名額。
- 2.各群（類）別及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俟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缺額流入合計後，於**101.7.27（五）10:00**起在本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

四、招生作業說明(四)-成績計算(一般生)

一般生總分數

■ 總分數:

考生之統測原始分數乘以各科目加權倍數(共同科目×1、專業科目×2)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亦為一般生之總成績)，另單群跨類考生之成績依其所登記之群(類)別分開計算。

■ 範例:考生王小明統測分數:

國文:86分、英文90分、數學64

專業科目(一)60分、專業科目(二)50分

總分數為:

$$(86 \times 1) + (90 \times 1) + (64 \times 1) + (60 \times 2) + (50 \times 2) = 460。$$

■ 王小明之總分數為460分。

四、招生作業說明(四)-成績計算(特種生)

特種生總成績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小數點取至第二位)。
- 範例:王小明為未取得語言能力證明(10%)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
 $(86 \times 1) + (90 \times 1) + (64 \times 1) + (60 \times 2) + (50 \times 2) = 460$ 分。
總成績為:
 $460 \times (1 + 10\%) = 506$ 分。
- 王小明之聯合登記分發總分數為460分、總成績為506分。

四、招生作業說明(五)-個人總成績及排名公告

- 1.繳費成功之考生應於101.7.27(五)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查詢個人總成績及排名【依身分及群(類)別】，不另寄發成績單。
- 2.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01.7.27(五)10:00至101.7.28(六)12:00，至本委員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1/7)

1. 考生登記之招生群(類)別須與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若群(類)別不同者，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2. 本委員會於**101.7.13(五)**提供單機測試版登記志願試填，考生可先行模擬試填志願。
3. 選填登記志願開放時間：
101.7.27(五)10:00 ~ 101.8.1(三)17:00。
4. 考生於其所參加之各群(類)(含單群跨類)內，可選填登記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數，最多以**199**個為限。
5. 考生可參考「繳費及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資訊」之操作說明，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7)

各身分別考生可選填之志願：

- ◆ 一般生、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
只可選填其統測參加之群(類)別內之一般生志願。

- ◆ 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1) 選填其統測參加之群(類)別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志願。
 - (2) 亦可選填其統測參加之群(類)別內之一般生志願。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例(3/7)

例：01機械群一般生

範例1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0	3	2	2	2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	2	0	1	0
	01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2	3	1	1	1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5	1	1	1	1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	0	0	0	0
	010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1	2	1	1	1
07 設 計 群	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7	1	0	0	0
	07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1	1	1	1	1
	07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9	0	0	0	0
	07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5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4/7)

例：01機械群蒙藏生

範例2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0	3	2	2	2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	2	0	1	0
	01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2	3	1	1	1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5	1	1	1	1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	0	0	0	0
	010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1	2	1	1	1
07 設 計 群	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7	1	0	0	0
	07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1	1	1	1	1
	07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9	0	0	0	0
	07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5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例(5/7)

例：01機械群原住民生

範例3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0	3	2	2	2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	2	0	1	0
	01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2	3	1	1	1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15	1	1	1	1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	0	0	0	0
	010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1	2	1	1	1
07 設 計 群	07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7	1	0	0	0
	07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1	1	1	1	1
	07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9	0	0	0	0
	07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5	1	1	1	1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6/7)

注意事項：

1. 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者在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後，各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登入，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且**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系統內之志願選項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3. 已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之考生**須將志願表印出以備查。**考生申請分發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招生作業說明(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7)

本委員會在全國設有19個服務據點，提供考生選填登記志願場地與設備，考生可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之上班時間內前往各分區服務據點使用。

地區	服務學校	地區	服務學校
台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嘉義市	大同技術學院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台南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高雄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縣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苗栗縣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臺中市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四、招生作業說明(七)-分發方式(1/2)

- 分發原則：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以考生登記之志願統一分發。同分時，以專業科目之合計實得分數、英文、國文及數學各科目分數比序後，擇優錄取。
- 一般生：
在一般生名額內按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分發。
- 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
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直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四、招生作業說明(七)-分發方式(2/2)

■ 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 該系科(組)、學程**無提供**該特種生名額時：
以總分數與一般生，一起依高低順序參加一般生名額分發。

2. 該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時：
總成績達該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時，按照總成績高低於特種生名額排名。排名在名額內，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名額外時，以總分數與一般生一起，依高低順序參加一般生名額分發。

四、招生作業說明(八)-錄取公告

- 本委員會訂於101.8.7(二)上午10:00起，
在網站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榜單。
- 報到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
- 查榜方式：
 - (1)至本委員會網站「聯登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2)預約查榜簡訊自101.7.27(五)~101.8.7(二) 10:00止。
 - (3)電話語音查榜自101.8.7(二)~101.8.10(五)止。
中華電信門號手機直撥536。
市話或非中華電信門號手機撥打
0911-536536或0203-03536

四、招生作業說明(九)-資訊查詢

本招生之相關資訊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union42.jctv.ntut.edu.tw>。

自100學年度開始，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聯合會）承辦，網址：
<http://www.jctv.ntut.edu.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蒞臨與指導
並祝您順心如意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E-mail:union42@ntut.edu.tw